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LONG SUCC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

認購新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總現金代價為20,800,000港元。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4港元，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參照本公司近期股價表現及當前市況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由於進行認購事項，本公司可改善股份交易之流通性、擴大其股東基礎及增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2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9.82%及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4%。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授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倘有規定）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方可作實。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就認購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認購事項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0,800,000港元。本公司將就認購事項承擔所有成本及開支約950,000港元。認購事項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85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建議收購事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內披露)(倘實現)籌集資金及／或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提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總現金代價為20,800,000港元。

日期：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認購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所信，認購人屬獨立第三方。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4港元，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本公司近期之股價表現及當前市況，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4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港元無折讓或溢價；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422港元折讓約5.21%；及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47港元折讓約14.89%。

考慮到(其中包括)佣金、專業費用及印刷開支，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19,850,000港元。因此，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0.0382港元。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參照本公司近期股價表現及當前市況公平磋商後釐定。

認購股份數目

根據認購協議，52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9.82%及(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4%。

本公司將就認購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認購股份待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最多達524,789,000股新股份，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一般授權於訂立認購協議之前未被動用。

由於認購股份乃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故認購事項不受股東批准所規限。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同意授權或已授權認購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ii) 倘有規定，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
- (iii) 相關政府及管理部門授出所有其他必要批文以及有關執行認購協議及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第三方同意書、批准及文檔。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雙方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未獲達成，則本公司及認購人毋須繼續完成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將終止不再有效，據此，本公司與認購人彼此並無因認購協議產生或與認購協議有關之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產生之申索除外。

完成

認購事項之完成將於認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後七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雙方書面議定之較晚日期）發生。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力專注於發展與環保有關的業務，故此主要在中國從事再造紙製造及生物降解原料製造業務。

董事認為，由於進行認購事項，本公司可改善股份交易之流通性、擴大其股東基礎及增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認購事項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0,800,000港元。本公司將就認購事項承擔所有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專業費用及印刷開支)約950,000港元。認購事項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85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建議收購事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內披露)(倘實現)籌集資金及／或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之資金籌集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資金籌集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止並無股份獲本公司發行及／或購回)之股權架構如下(僅供說明)：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配發及 發行認購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博暉國際有限公司(附註1)	254,125,000	9.68	254,125,000	8.08
佳景國際有限公司(附註2)	400,000,000	15.25	400,000,000	12.72
小計	654,125,000	24.93	654,125,000	20.80
力建國際有限公司(附註3)	216,000,000	8.23	216,000,000	6.87
梁華	6,000,000	0.23	6,000,000	0.19
認購人	—	—	520,000,000	16.54
公眾股東	1,747,820,000	66.61	1,747,820,000	55.60
總計	2,623,945,000	100.00	3,143,945,000	100.00

附註：

1. 博暉國際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黃錦亮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2. 佳景國際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黃錦亮先生之妻子譚少環女士實益全資擁有。
3. 力建國際有限公司由陳儉秋先生及梁華先生以等額股份實益全資擁有。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提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用之詞彙及表述具有下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公之日(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於上午十時正起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之日)
「本公司」	指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17)
「完成」	指	認購事項之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達524,789,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得知、得悉及相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根據旭昇控股有限公司與博暉（亞洲）發展有限公司及盈創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經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建議由旭昇控股有限公司向博暉（亞洲）發展有限公司及盈創實業有限公司收購譽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曾明先生，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股份之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52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4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之520,0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錦亮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五名執行董事為黃錦亮先生、吳少洪先生、胡東光先生、鄺炳祥先生及郭萬達博士；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國柱先生、吳秋桐先生、謝正樑先生及王慶義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頁www.long-success.com刊登。

* 僅供識別